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88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8,664,000.00 元（含税），共转增股本 54,129,6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83,009,6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2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8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3,009,6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2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2	01*****888	金雷
3	08*****017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7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98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03*****888	霍新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13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40,597,200	137,257,2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13,532,400	45,752,400	25.00%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54,129,600	183,009,600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83,009,6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96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姚芦玲

3、咨询电话：0575-87602009

4、传真电话：0575-87382768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